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10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0
二、收入决算表.....	100
三、支出决算表.....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一家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等；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组织、知道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等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

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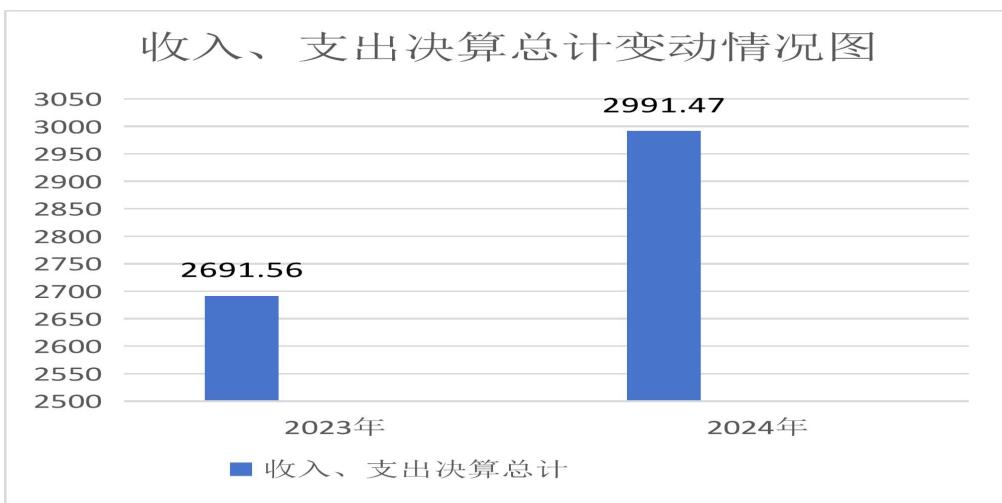
本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91.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9.91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 2023 年退役军人相关项目经费在 2024 年列支。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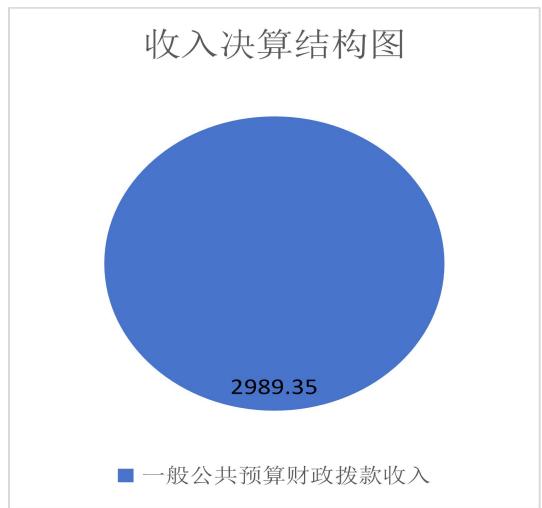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8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9.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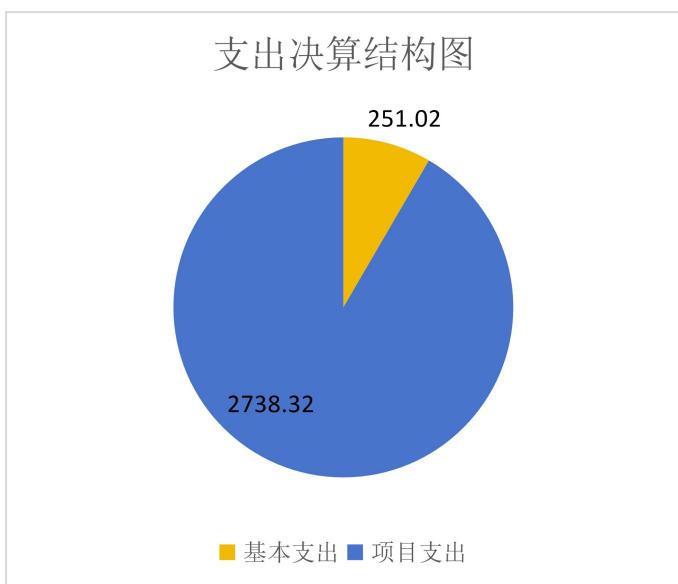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8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02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2738.32 万元，占 9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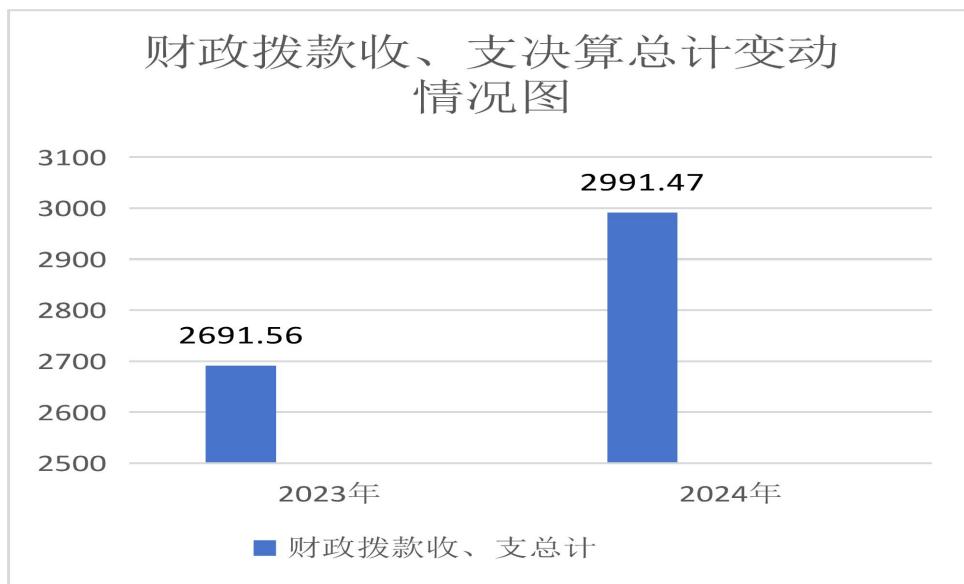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91.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99.91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 2023 年退役军人相关项目经费在 2024 年列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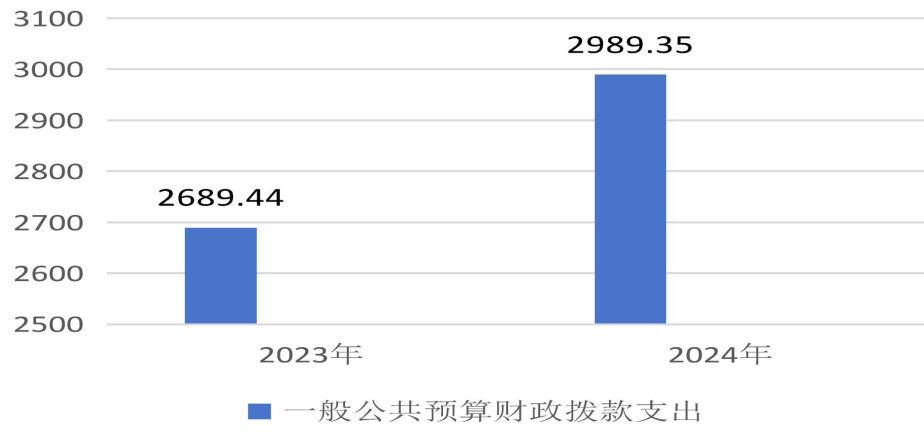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9.91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 2023 年退役军人相关项目经费在 2024 年列支。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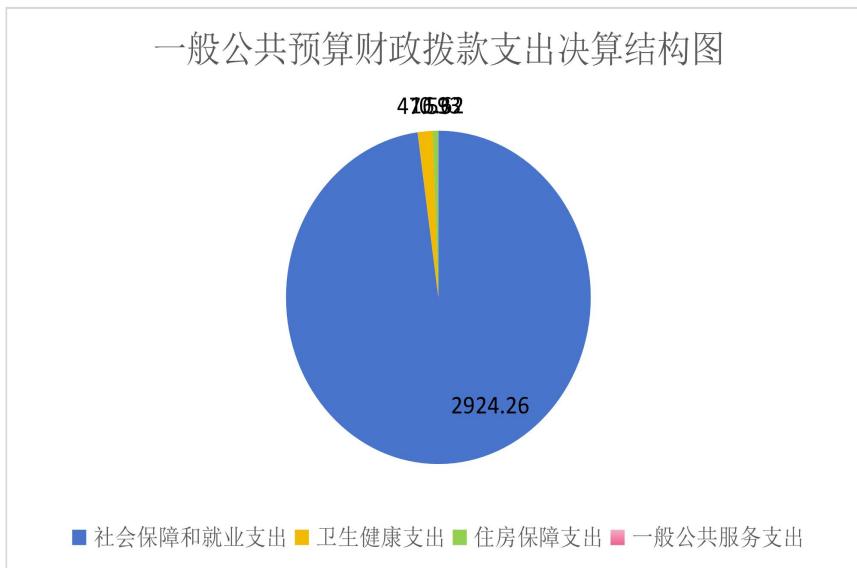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26 万元，占 97.82%；卫生健康支出 47.53 万元，占 1.59%；住房保障支出 16.62 万元，占 0.5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89.35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43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8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 7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78.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支出决算为 9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8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55 万元、津贴补贴 23.58 万元、奖金 46.3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2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1 万元、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 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0.19 万元、邮电费 2.97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2.9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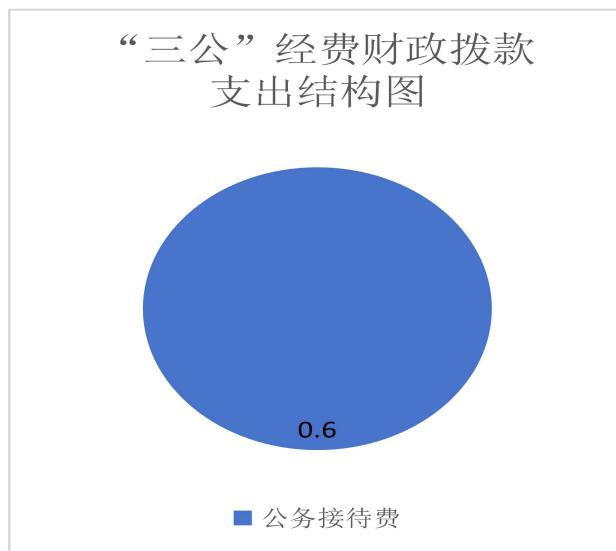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3.2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赴我市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事宜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2. 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赴我市开展交叉检查工作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赴我市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公务接待 0.2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82 万元，下降 24.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退役士兵退役安置经费、拥军优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等 14 个专项预算项目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2024 年单位预算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本单位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为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

有效资金保障。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68 分，绩效结果应用 19 分，自评质量 9 分，合计 9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兵的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

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

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 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19年2月26日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攀东委〔2019〕24号),成立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东区人民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2019年3月25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东委〔2019〕49号),内设有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

（二）机构职能。

1.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选进典型事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体系建设。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现有人员 15 名，其中行政人员 5 名，事业人员 6 名，区聘用人员 4 名。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基本情况

(一) 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 2753.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0.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73 万元、项目支出 2509.57 万元。

(二) 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对财政各项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定期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及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4 年度财政实际拨款 2989.35 万元，基本支出 251.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9.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738.32 万元。2024 年人员支出 229.96 万元，占比 7.69%，日常公用支出 21.06 万元，占比 0.71%，项目支出 2738.32 占比 91.60%。

2. “三公” 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

（三）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共 2.12 万元，其中抚恤资金 2.03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8，卫生健康支出 0.01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无结余。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 职能效能。2024 单位预算已执行 2989.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1.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1.06 万元；专项支出 2738.32 万元。

2. 预算管理。运转类项目预算按定额标准进行编制，预算数据完整、准确无误。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把好审核关，按预算进度进行支付。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扎实有序地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2024 年运转经费 2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0.19 万元、邮电费 2.9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2.90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特定目标项目预算，根据项目的既定目标、实施依据，事前评估等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科学化。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类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切实保障了服务群体的合法权益。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448人；2024年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127人；义务兵优待金2023年138人，2024年159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125人；技能培训136人；军队转业干部48人。

3. 财务管理。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 资产管理。我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2024年内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5. 采购管理。我单位在采购管理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贯彻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款》，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四川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把优抚安置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不折不扣的、及时的全面落实抚恤优待和安置政策，让军队退役人员的权益得到保障，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所有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62.9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3.2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现象，资金支出合法、合理，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2. 项目执行。通过提质增效工作，全面提升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军人服务中心拓宽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机动、随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受到退役士兵一致高度称赞，充分发挥了双拥窗口模范作用，加强了军民团结，推进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3. 目标实现。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和军队转业干部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通过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及以上。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业务分管领导负责组织采购、日常监管，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的有序实施，保障服务成效和资金安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为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障。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68分，绩效结果应用19分，自评质量9分，合计96分。

(二)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由于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实施时间长，需要跨年度完成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未执行完成，执行进度滞后。

(三) 改进建议。

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

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详见附件3

附件 2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办公场地租赁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与攀枝花市兴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的房屋租赁合同，我单位租用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东阳巷20号为办公场所。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我局办公场所的年度租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要求及标准支出此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与攀枝花市兴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的房屋租赁合同，我单位租用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东阳巷20号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共

232.62平方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办公场地按租赁面积进行租金支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一楼是退役军人便民服务大厅，二楼是办公室，共232.62平方米。

(2) 质量指标：提高办公人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2024年全年共计支付6.95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局职工办公条件及工作效率，更好地为退役士兵群体及各类优抚对象服务，使其感觉到国家的关怀。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办公场地租赁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主要城区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命名及双拥先进单位（个人）评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东区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工作，为确保东区成功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实现了国防军队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互促双赢，双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打造。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文件要求及标准发放此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先

进)城(县、区)创建命名及双拥先进单位(个人)评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东区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工作,为确保我市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了国防军队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互促双赢,双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对创建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打造支出保障率达到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

(2) 质量指标：细化工作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力争我区争创成功。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对工作宣传、氛围营造、点为打造等经费进行预算，费用为20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在社会上推崇尊敬军人风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

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项目总结和自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入伍奖励）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6〕39号）规定，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不同学历及类别发放一次性大学生入伍奖励，以提高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使兵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不同学历及类别发放一次性大学生入伍奖励。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文件要求及标准发放此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6〕39号)规定,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不同学历及类别发放一次性大学生入伍奖励,以提高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使兵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不同学历及类别发放一次性大学生入伍奖励,以提高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使兵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4年发放149人。

(2) 质量指标：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不同学历及类别发放一次性大学生入伍奖励。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2024年全年发放149人，共395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不同学历及类别发放一次性大学生入伍奖励，以提高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使兵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

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项目总结和自查，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基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通知》（攀退役军人〔2019〕50号）文件要求，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温暖。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通过对生活困难特定退役军人群体的资金救助，让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由所在社会审核后报送我局核准进行帮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由所在社会审

核后报送我局核准进行帮扶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开展对生活困难人员的走访慰问及资金帮助，让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

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我区管辖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达到帮

扶助的人群。

(2) 质量指标：让军人的荣誉感提高，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拨付的资金以被帮扶人个实际生活情况来评定，年度最高为5000元/人，共需经费80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部分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条件，让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根据对2024年“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时间长，需要跨年度完成等原因，导致部分资金使用未执行完成，执行进度滞后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人武部保安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解决军事管理区有关安全工作需求的请示》（攀东武〔2021〕19号）文件批示精神，确保军事管理区安全工作。区人武部通过保安公司招聘6名安保人员承担营区警卫任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对东区人武部军事管理及营区安全所需费用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军事营区无安全漏洞，能更好的进行疫情防控、兵员征集、民兵的军事训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解决军事管理区有关安全工作需求的请示》（攀东武〔2021〕19号）

文件批示精神，确保军事管理区安全工作。区人武部通过保安公司招聘6名安保人员承担营区警卫任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军事营区无安全漏洞，能更好的进行疫情防控、兵员征集、民兵的军事训练等，使东区人武部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2024年正规化建设聘请安保人员。
- (2) 质量指标：确保军事营区工作正规化、安全化。
-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 (4) 成本指标：2024年共36.88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指标：军事营区无安全漏洞，能更好的进行疫情防控、兵员征集、民兵的军事训练等。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区人武部保安服役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武部标准化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区委议军会议纪要（2019年第1次），研究审议了东区人武部正规化建设及食堂维修和“三室”建设所需经费的方案。同意武装部正规化相关项目建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对东区人武部军事管理标准化建设所需费用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军事营区无安全漏洞，能更好的进行疫情防控、兵员征集、民兵的军事训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区委议军会议纪要（2019年第1次），研究审议了东区人武部正规化

建设及食堂维修和“三室”建设所需经费的方案。同意武装部正规化相关项目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军事营区无安全漏洞，能更好的进行疫情防控、兵员征集、民兵的军事训练等，使东区人武部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2024年正规化建设范围。
- (2) 质量指标：确保军事营区工作正规化、安全化。
-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 (4) 成本指标：2024年共42.09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指标：军事营区无安全漏洞，能更好的进行疫情防控、兵员征集、民兵的军事训练等。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人武部标准化建设”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县级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县级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10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建设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文件要求及标准发放此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县级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县级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10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对每位退役军人的个人档案数字化保障率达到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

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退役军人个人人事档案1000份。

(2) 质量指标：提高对退役军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目前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保存有退役军人人事档案1000份，按照档案数字化费用按照220元/份及档案转寄费用，预计2024年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费用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对退役士兵群体的个人档案规范化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退役士兵退役安置补偿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按照《四川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攀府函〔2012〕188号）文件精神、攀人社发〔2012〕270号文件规定，区十一届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定等要求。主要是退役士兵退役安置工作，预算经费140.70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做好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5名“两参”退役人员安置就业保障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相关待遇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确保年度各类退役士兵及“两参”

退役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4年全年各类达到安置条件的退役人员保障工作得到落实，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了。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各类安置人员情况检查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其他社会反映及上级单位的考核效果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由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及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值班情况列支费用，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4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各月退役人员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我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二)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体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2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体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发放。

2、质量指标：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退役安置政策。, 实际执行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预算120万元；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预算3.00万元；5名“两参”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17.7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军人荣誉感，保证军人地位及国防建设。

2、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安置资金。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
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
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
分。

根据对**2024**年“退役士兵退役安置补偿经费”项目总结
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优待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贯彻落实《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文件要求，对当兵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落实家属的优待，在辖区内掀起当兵光荣的热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对当兵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落实家属的优待。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文件要求及标准发放此项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文件要求，对当兵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落实家属的优待，在辖区内掀起当兵光荣的热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当兵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落实家属的优待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 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照文件要求，对当兵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落实家属的优待。2024年共发放269人

(2) 质量指标：对当兵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落实家属的优待。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发放369人测算，2024年所发放经费为247.30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落实家属的优待，在辖区内掀起当兵光荣的热潮。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

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拥军优属）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它关系到国家安危、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力开展双拥工作，通过八一、春节对部队及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对立功受奖军人进行奖励等方式，让军人的荣誉感提高，让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通过八一、春节对部队及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对立功受奖军人进行奖励等方式，让军人的荣誉感提高，让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开展八一、春节部队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对每个社区拨付双拥进社区工作经

费，对立功受奖军人进行奖励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八一、春节部队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对每个社区拨付双拥进社区工作经费，对立功受奖军人进行奖励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大力开展双拥工作，通过八一、春节对部队及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对立功受奖军人进行奖励等方式，让军人的荣誉感提高，让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 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开展八一、春节部队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对每个社区拨付双拥进社区工作经费，对立功受奖军人进行奖励等。

(2) 质量指标：让军人的荣誉感提高，让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1. 预计2024年春节、八一共需经费支出70万元，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5万元。2. 预估2024年需慰问立三等功人员、获嘉奖人员合计11万元。3. 2024年慰问烈士遗属、生病住院或离世的重点优抚对象合计2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继续努力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推崇尊敬军人职业的社会风气，让军人的社会荣誉感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拥军优属”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时间长，需要跨年度完成等原因，导致部分资金使用未执行完成，执行进度滞后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7〕6号）文件相关规定，保证优抚补贴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通过银行直发及社保一卡通的方式，确保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7〕6号）文件精神，保证优抚生活中的价格补贴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

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根据文件要求，对满足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2) 质量指标：通过银行直发的方式，确保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4) 成本指标：优抚对象共计 517 人，按不同类型、不同标准兑现，扣除上级补助，全年支出 6.00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保障。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通用指标：指标权重 40 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 40 分。

2. 共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 20 分。

3. 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
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
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
分。

根据对2024年“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总结和自
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攀东民〔2009〕60号文件要求，保证优抚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各项医疗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通过银行直发及社保一卡通的方式，确保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攀东民〔2009〕60号文件要求

文件精神，保证优抚医疗费用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

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根据文件要求，对不同类别优抚对象

按照不同的标准发放抚恤金及生活补助。

(2) 质量指标：通过银行直发的方式，确保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优抚对象共计600余人，按不同类型、不同标准兑现，扣除上级补助，全年支出20.00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保障。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 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 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总结和
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民政【2018】213号）文件精神，保证优抚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通过银行直发的方式，确保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民政【2018】213号）文件精神，保证优抚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到国家给予的温暖。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根据文件要求，对不同类别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的标准发放抚恤金及生活补助。

(2) 质量指标：通过银行直发的方式，确保该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1. 预计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本级配套约64万元；2.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及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至六级残疾的残疾军人护理费46万元；3.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金69万元；4. 预计2024年发放3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00万元；5. 其他优抚支出12万元。统筹安排271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保障。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 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 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

分30分。其中：

（1）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
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
分，自评得分5分。

（2）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
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
分。

根据对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经费”项目总结和自
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民生））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用于自主择业退伍军人医疗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文件要求及标准发放此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四川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

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对每位自主择业的我区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费保障率达到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督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48人。
- (2) 质量指标：提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解决治病难题。
-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 (4) 成本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照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政府财政承担。以2023年该项费用60万元为基数，按照社保上浮15%标准测算，2024年本级预算89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合法权益，解决其医疗困难，权益得到保障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40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4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